中共巫山县委

巫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7）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有序推进巫山县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深刻认识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的重大意义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重要特征之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思路、任务，要求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当前，绿色发展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普遍共识，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市委、市政府科学谋划、高位推动，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将保护长江母亲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将“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贯彻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我县地处三峡库区腹心，跨长江巫峡两岸，把我县建设成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是我们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应尽之责，是全县群众的深切期盼。

落实好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当前，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有利于让我县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有利于为全县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对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意义重大。全县各级各部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战略定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

二、牢牢把握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加强生态保护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坚决打好污染物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全面提升巫山生态文明水平，着力保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三峡红叶、四季云雨”，助力巫山打造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加快建设生态优先新高地绿色发展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让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实现高品质生活。

**——坚持以人为本、问题导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解决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资源环境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成效的获得感，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坚持重点突破、着眼长远。**深刻领会“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发展导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全力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确保率先取得突破、取得成效。

**——坚持深化改革，共建共享。**深化制度改革，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让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三）总体定位

**——全国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聚焦擦亮“四张名片”、提升“三大动力”、办好“两件大事”、落实“一批实事”，更加重视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突出“库区”“山区”特点，注重生态经济要素集成与协同，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推动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努力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有机统一，积极做好“水文章”、念好“山字经”、办好“红叶节”、练好“气字诀”、 打好“文化牌”，始终把保护母亲河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打造生态保护治理、绿色转型发展、绿色家园建设、生态制度建设、生态区域共治“巫山样板”**，**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特殊类地区绿色转型发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生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跨省市生态保护协同机制合作等方面作出“巫山示范”，**努力建成全市和全国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典型样板。

（四）具体目标

到2027年，巫山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鱼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打造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

**——生态环境更加优美。**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二氧化碳排放提前达峰，率先实现碳中和，森林覆盖率达到65%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100%，长江干流出境水质保持或优于入境水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生态本底得以厚植并成为生态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蓝天、碧水、净土、田园、宁静的美丽生活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经济更加强劲。**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形成规模和特色，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消耗逐渐降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显著进步，全国生态产品重要供给地全面建成，以生态旅游、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康养、绿色商贸物流、文化产业等“生态+”产业不断壮大。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00亿元以上；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50亿元以上；建成100亿级生态工业集群，生态经济占经济总量突破85%，实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和地区生产总值（GDP）双增长，GEP的GDP转化率达到55%以上，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6%。

**——城乡面貌更加靓丽。**产城景融合三峡港湾城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城乡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功能更加完善，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乡村振兴扎实见效，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127平方公里，历史文脉得到良好保护和传承，生态文化体系加快完善，城乡天蓝地绿水清、环境宜居宜业宜游，实现山水、田园、城镇、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城乡特色之美和厚重人文之美交相辉映。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构建起“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生态安全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使用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得到完善，不断探索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等。区域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更加完善，区域间生态环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运营，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统筹协调解决。

三、切实抓好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的重点任务

（一）生态保护治理“巫山样板”提升行动

**1.谋好“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硬约束”，发挥好规划管控引领作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位一体的“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三线一单”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长江、大宁河和大巴山、巫山、七曜山为主体，以长江一、二级支流为主脉，以其他重要山体、中小型水库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为节点，通过河流水系绿廊相连接的“两带四屏二十二廊多块”县域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强化绿色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形成“双城三轴四组团多节点”的城镇空间结构，加快建设30平方公里30万人的山水港湾旅游城市，持续优化特色乡镇体系。

**2.念好“山字经”。**推进国土绿化提质扩面，大力发展国家储备林，全面推进林长制，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培育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经济林建设专项工程，实施重庆三峡库区腹心地带2022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打造国土绿化示范样板。强化生态修复与治理，深入实施水土流失、地质灾害、库区消落带、石漠化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工程，加强对大巴山、巫山、七曜山等高山屏障的自然保护和生态修复，强化五里坡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修复，促进山体风貌、森林质量双提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专项保护行动，建立珍稀物种保护基地，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到2027年，“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成效显著，县域水土保持率提高到64.5%以上，全县森林覆盖率提升至65%。

**3.做好“水文章”。**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推进“三水共治”“水岸联动”，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江河湖库协同治理，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保持长江、重点河流、重点湖泊水质良好。加强水污染防治，补齐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强化点源污染监管，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持续实施水域和岸线垃圾清理等清洁行动。加强水生态修复，以长江、大宁河等支流消落区为重点，建设生态缓冲隔离带，深入实施“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分类整治护岸，优化岸线功能，绿化美化江岸设施，建设长江风景线、三峡生态岸。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逐步开展乡镇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安全保障，加快实施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堤岸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推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探索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一地一策”，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到2027年，“一江碧水·最美岸线”打造成效显著，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保持Ⅱ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4.练好“气字决”。**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涉气“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施工业锅炉、砖瓦窑炉、石材（碎石）厂废气治理，协同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十项措施，重点对早阳组团、龙江新区、边贸中心等热点区域建设工地实施洒水降尘和覆盖压尘。严格道路交通扬尘管控，落实机动车污染、船舶等交通噪声控制，加强道路冲洗、清扫保洁和养护力度，强化机动车油品管理，开展码头岸电供电设施改造，继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严格生活源废气治理，落实“分片分区域”网格化监管，持续治理餐饮油烟，严控露天焚烧燃放，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重点防治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落实机动车、船舶等交通噪声控制，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到2027年，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8%以上，PM2.5、PM10等主要污染物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二）绿色转型发展“巫山样板”提升行动

**5.建立现代生态产业体系。**持续优化“一城两轴三带五片五廊道”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建设2个世界遗产（已有五里坡世界遗产地，另外拟申报的是？）、2个5A级、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2个国家公园为骨架的生态旅游核心景观群，深度开发南陵街·竹枝村、竹贤乡下庄村等乡村体验游，唱响“三峡·红叶·云雨”等独特品牌，**建成世界级知名旅游目的地。**链条发展生态农业，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建设农业研究中心、产业加工园区、产地集散中心、冷链仓储物流中心，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赋能和产业“接二连三”，发展壮大“1+3+2”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打造全国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绿色发展生态工业，着重发展清洁能源、劳动密集型消费品加工业、农副产品深加工、装配式建筑等，重点推进食品产业园和中医药产业园、绿色矿山、长江三峡清洁能源基地、建材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区域性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打造三峡库区绿色制造基地。**充分利用小三峡国家森林公园、梨子坪市级森林公园等森林资源，投用一批康养医疗、酒店等项目，丰富体验式康养旅游业态，加强“巫山云雨”国际康养品牌营销，全面拓展康养市场，**打造高品质国际生态康养度假区。**实施消费五大提振工程，用好“生态”“文化”“旅游”“交通”四大优势，做活巫山“红叶经济”做大巫山“夜间经济”做强巫山“开放经济”，**打造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消费中心城市。**到2027年，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00亿元以上，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50亿元以上，建成100亿级生态工业集群。

**6.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依托全县风、光、生物质等能源资源，加快推进红椿二期风电场、大风口风电场、大溪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加强清洁能源开发，稳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给结构中的比重。积极推进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居民生活等领域实施“以电代油”，推广纯电客车在交通运输装备中的应用，合理控制成品油消费。全面提高城镇、农村居民天然气普及率，加快“油气电氢”综合能源站建设，有序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燃煤消费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

**7.落实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以建设多式联运商贸物流枢纽为契机，强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发展新能源汽车和非机动交通，加强机动车出行需求管理，推广现代运输组织方式，提高现代交通管理和运输服务水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化转型，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推动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产业体系。推进农村用能结构转变，提升农田碳储量，推动农业标准化、循环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实施新基建节能降碳改造，提升新型基础设施领域能效水平。持续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建设一批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和零碳示范区。

（三）绿色家园建设“巫山样板”提升行动

**8.建设高峡平湖山水文化名城。**推动老城区提质升级，推进县城新区规划建设，提质扩容城市规模，推进城市空间优化、功能重构、形象再造、品质提升，促进高唐综合服务区、龙江文旅示范区、早阳交通枢纽区、工贸产城融合区、康养旅游度假区、南陵街文化旅游区协同发展，到2027年，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30平方公里、建成区人口力争达到30万人。突出“山城”“江城”特质，开展“两江四岸”综合治理，持续提升城市颜值，分区打造山清水秀生态带、人文荟萃风貌带、绿色发展功能带、立体城市景观带、便捷共享游憩带。依托独特文化，打造宁江渡、楚阳台、高唐湖、龙门谷、南陵街、巫山高等城市新名片。围绕智慧化、绿色化发展路线，推出“城市管家”，打造智慧社区、智慧商圈、智慧广场、智慧交通等，力争建成全市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城市，着力把城市建成市民引以为傲的幸福家园、游客流连忘返的旅游胜地。

**9.推动小城镇特色化发展。**打造产业型特色小城镇，以大昌、官渡、骡坪、庙宇区域中心城镇为核心，重点发展文旅融合、农旅融合、生态康养、商贸物流等特色产业，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融合型特色小城镇，以竹贤乡、建平乡、曲尺乡为重点，充分利用特色历史风貌、自然景观、区位优势，打造一批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目的地和本土文旅品牌，促进产城景深度融合。加快提升小城镇服务功能，完善人口集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设施配套，打造因地制宜、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城镇生活服务圈，全面提升城镇的经济品质、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

**10.建设山水宜居美丽乡村。**实施“生态田园”建设工程，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实施三峡古韵乡愁传承工程，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推广下庄村传统村落、光明村生态村落、权发村乡村驿站、安坪村和美家园等乡村建设新模式，彰显耕读文明、田园生活。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全面提升乡村善治水平。发扬新时代“下庄精神”和“愚公精神”，努力把下庄村建设成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村，培育更多“毛相林”式基层干部和“下庄村”式基层党支部。

（四）生态制度建设“巫山样板”提升行动

**11.建立国土空间管控制度。**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硬约束”，细化落实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差异化管理。建立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全县河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布局全县河库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全面完成违法违规占用岸线的清理和生态修复。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两高一资”项目控制要求，严控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布局。

**12.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强力开展护水、护渔、护砂、护法、护民、护林“六护行动”。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完善区域内长江流域常态化巡访暗访制度。完善环境污染管控制度，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有效联动体系。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平台，完善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13.建立多元生态价值转化制度。**完善形成生态资产确权、第三方核算、交易市场、转移登记与监管制度等完整的交易体系。积极探索资源使用权、排污权、碳排放交易，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利用市场化、多元化模式建立与保护成果相匹配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强与重点流域上下游区县协同联动，建立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巫山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建立绿色信贷服务体系，拓宽绿色金融服务渠道。

（五）生态区域共治“巫山样板”提升行动

**14.推进奉巫巫区域共保联治。**以奉巫巫区域山水林田湖草为有机整体，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长江、河流、湖泊的联合巡查管理，联合开展山体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石漠化联防联治。开展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程，深化与奉节县、巫溪县对大溪河、大宁河、洋溪河（红岩河）、桐元河等跨界河流的管理协作，加强水利水电工程的联合调度，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协作，强化三峡库区入库水污染联合防治。深化奉巫巫区域大气污染、固废污染协同防治，联合开展工业废气、交通扬尘、城市扬尘、生活废气等污染连片整治，推动工业固废、危废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奉巫巫生态旅游共建共享，协同打造长江三峡“黄金三角”生态文旅大品牌，积极创建市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5.融入渝陕鄂区域共保联治。**整合优化阴条岭、神农架、五里坡等6个山水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资源，深入推动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和地区生态系统的统一监管，构建跨地区、跨部门的资源保护新格局。严格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不断提高五里坡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维持生态系统和物种的珍贵性和原真性。持续办好“鄂西渝东毗邻自然保护地联盟”巫山年会，展现区域共保成果。持续推动与湖北省建始县、巴东县加强项目环评审批、界河共建共管、联合执法等方面合作。加强生态环保科研合作，聚焦大宁河水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关键问题，加强与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科院武汉水生所、西南大学、三峡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合作。

**16.融入长江经济带区域共保联治。**协同长江流域上下游，治理与监管联动，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共同推进长江水污染防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畜禽养殖、环境风险隐患点的协同管理，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统筹规划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完善长江水质监测网络，推进环境监测数据互通共享、联合预报和预警，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应急处置。对长江经济带区域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等方面强化生态环保提前介入，积极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会商，联合发力，确保项目落地实施，将长江巫山段建设成为风景带、旅游带、经济带。

四、全面强化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加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县领导为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为成员，负责统筹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县发展改革委，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保质保量完成加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党建统领“八张问题清单”“七张报表”“五项机制”落地落实，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责任体系，坚持齐抓共管、人人有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加强闭环管理，聚焦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任务，试行目标制定、打表推进、调度督导、评估销号等全链条管理。强化比学赶超，聚焦重点任务、重点事项等开展赛马比拼，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发挥人大、政协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监督作用。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督查、审计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审计范围。形成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一致行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责任机制。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大力招商引资，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入，保障重点生态项目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建立专项引导资金，落实生态建设与保护“以奖代补”政策，保障工作经费。强化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执行中定期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年终进行绩效评价。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督查考核。县委、县政府建立严格的生态环保考核评估机制，将该项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强化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工作专项督查，加大督办问责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确保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决策、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  |  |  |  |  |
| --- | --- | --- | --- | --- |
| 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行动计划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生态保护治理样板提升行动** | 优化“新格局” | 1.发挥好规划管控引领作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位一体的“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新一轮面向2035年的城乡总体规划完善工作，推动开展“多规合一”的乡镇规划和村规划。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规模，确保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土壤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国家要求。3.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责任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4.强化生态功能区管护，开展自然保护区创建行动，通过扩建、归并和新增一批自然保护区，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解决自然保护地地域交叉、空间重叠、保护管理分割、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问题，到2027年，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重46.2%，稳居长江流域上游水平。5.提升生态系统综合防控水平，严格落实森林资源目标评价考核、林长制、生态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等制度，强化法治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到2027年，森林资源利用合法率达95%、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1‰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县生态环境局、县经济信息委 |
| 念好“山字经” | 1.推进国土绿化提质扩面，到2027年，完成营造林50万亩、提质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22.48万亩、渝东北岭谷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11.45万亩，打造国土绿化示范样板9.54万亩。2.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培育工程，实施无人机飞播工程，培育和发展天然林，调整林种结构，增加生物多样性，减少工程区水土流失，着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解决天然林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问题。3.深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着力将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与特色效益农林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全力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4.实施经济林建设专项工程，结合绿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柑橘、脆李、核桃、油橄榄等经济果树林。5.加强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小型水利水保工程。6.加快推进石漠化治理工程，建立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混农林复合型综合治理模式，通过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人工种草、改良草地、生态移民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和增加林草植被。7.加大库区消落带治理力度，对三峡水库库区支流实施水华控制，采取污染负荷削减、生态调度、水体修复及生物群落结构完善等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8.实施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加强已建保留和新开矿山植被恢复环境治理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开展治理。（应由规资局牵头）。9.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专项保护行动，建立珍稀物种保护基地，开展野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8个。 | 县林业局、 | 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
| 做好“水文章” | 1.补齐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江东新区、早阳高铁新城、边贸中心、巫峡镇南陵片区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加强点源污染监管，开展长江及大宁河等重点支流入河排污口调查溯源和整治工作，逐一制定“一口一策”方案。3.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污染溯源，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强化汇水范围内农业面源减排和治理的督导和帮扶，建设100余个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完成100余家畜禽养殖场治理。4.维系河库生态健康，开展大宁河、大昌湖等重点河库生态健康评估，强化大宁河“水华”防控，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5.强化船舶污染防治，推进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垃圾上岸集中处置，加快岸电配受电设施、船舶管系、临时储存设施改造，续建现有300余艘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清漂码头、清漂船舶、漂浮垃圾转运等设施建设。6.开展沿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整治行动、沿江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7.深入实施“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开展滨江生态带建设，大溪河、官渡河等6条重要一级支流采取工程措施实施生态修复。8.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逐步开展乡镇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17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工程。9.加快实施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堤岸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工程。10.推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深入实施“田园”行动，严格防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开展尾矿库和渣场污染整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到2027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5%。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 县农业农村委、县城管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
| 练好“气字决” | 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涉气“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施工业锅炉、砖瓦窑炉、石材（碎石）厂废气治理，协同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重点对早阳组团、龙江新区、边贸中心等热点区域建设工地实施洒水降尘和覆盖压尘，创建（巩固）中昂新天地、玉龙湾等10个以上扬尘示范工地。3.严格道路交通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创建（巩固）广东中路、净坛二路等10个以上扬尘示范道路。4.强化机动车油品管理，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执法，坚持对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定期开展油气回收装置检测。5.严格生活源废气治理，落实“分片分区域”网格化监管，持续治理餐饮油烟，严控露天焚烧燃放，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理。6.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重点防治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加强机动车、船舶等交通噪声控制，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到2027年，声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53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66分贝。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城管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委、县交通局、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商务委、各乡镇（街道） |
| **绿色转型发展样板提升行动** | 建立现代生态产业体系 | 1.小三峡景区建成旅游服务中心，升级大昌古镇景观，创建巫峡·神女国家5A景区，建设南北环线智慧景区，启动巫城文旅小镇、175文创园。2.加快建设龙骨坡遗址公园、对外展示高唐梦园、博物馆二期。3.推进“快进慢游”，开通“直达车”“观光车”。4.唱响“巫山云雨”国际康养品牌，创建市级康养旅游度假区、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拓展上海、广州、武汉、成都等城市营销，办好第十七届国际红叶节、第四届李花节，培育“高铁游”产品，打造网红城市，到2027年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00亿元以上。5.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到2027年粮食产量常年达20.9万吨以上，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实施产品绿色防控行动，到2027年，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100%，创建绿色食品20个。6.到2027年，建设高标准农田3平方公里，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0%以上，建成脆李、柑橘、核桃标准化示范基地。7.推动产业“接二连三”，培育“一坛菜、一瓶酒、一包药”产业链，建成中药饮片、配方药物加工生产线，到2027年，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50亿元以上。8.实施红薯、脆李精深加工和生物有机肥示范项目，到2027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改为“实施红薯、脆李精深加工和生物有机肥示范项目，到2027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3%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9.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到2027年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率达60%以上。10.加快推进红椿、福田等风电场和三溪、两坪等光伏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抽水蓄能、垃圾发电等项目落地，提升清洁能源生产、储备、输送等配套产业服务能力，建成长江三峡清洁能源基地。11.积极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大宁河补水工程落地。12.做强特色消费品工业，依托巫山脆李产业基础，利用“中华名果”品牌效应，引进李子罐头、低糖果脯果干深加工企业延伸打造深加工品牌，持续提升脆李产业效益和品牌效益，到2027年建成100亿级生态工业集群。13.鼓励物流设施和运行模式绿色创新发展，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和铁水联运，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模式。14.推进巫山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广流程管理、标准对接、全程温度监控设备和技术运用，打造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到2027年农产品交易总额达到XX亿元。15.支持高唐商圈、克拉大都会、FM 广场等商业综合体以及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等商业网点开设绿色消费品专柜、专区，鼓励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提供绿色消费空间。16.开发沿江、沿山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推广登山、攀岩等山地运动，发展游泳、漂流等水上运动，建成全市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 | 县文化旅游委、县农业农村委、县经济信息委 | 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委、县乡村振兴局、旅发集团、各乡镇（街道） |
|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1.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2.大力发展风能和太阳能，实施青山头风电项目、邓家风电项目建设，建设风机17座，因地制宜发展水电，稳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给结构中的比重，到2027年，风光等清洁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150万千瓦。3.增加市外清洁能源输入。到2027年天然气消费总量控制在XX亿立方米，新建XX座LNG加气站。（天然气消费总量受城市发展限制，并且云奉巫管道投入使用后，不好估量未来用量，LNG加气站受市上指标限制，现在3个指标已建两个，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占用一个，需向市上申请，建议标红部分删除）。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商务委、县生态环境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
| 落实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 1.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与监察，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能源利用效率。2.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积极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3.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水平，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和利用，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与产业融合发展。4.加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支持开展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煤矸石、锰渣等制备新型建材等高值化产品制造及推广应用，推进污泥、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建设珞碛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5.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废弃电子产品、废铅蓄电池、废钢、报废汽车、废塑料回收利用水平，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委、县科技局、县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
| **绿色家园建设样板提升行动** | 建设高峡平湖山水文化名城 | 1.加快城市更新，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增加人行道透水砖铺装面积，开展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站等卫生环境薄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清理“牛皮癣”，到2027年成功创建“无废城市”。2.推进城市绿化品质提升，开展山地公园、山地绿道、山地花境等系列建设，提升城区绿色公共生态空间的连接度，到2027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85%。3.全面美化靓化山水岸线，加快实施“两江四岸”生态修复工程，构建多层次、多色彩的滨江绿带系统，打造水路60公里、陆路100公里“清水绿岸”，到2027年，新增消落区库岸环境综合整治20公里以上。4.配合龙江新区和早阳新区的开发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大幅增加园林绿地面积，到2027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5.围绕“三峡之光”夜景灯饰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灯饰夜景，让城市“亮”起来。6.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城市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到2027年，建成5G基站1000个。7.推动政务与社会治理智慧化建设，建设巫山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 县城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委、各乡镇（街道） |
| 推动小城镇特色化发展 | 1.大昌镇培育文化民俗示范城镇，大力开发大昌湖湿地公园旅游资源，积极发展旅游地产，形成独具特色的城镇风貌，打造以生态观光度假、历史文化旅游为主的新型古镇，全面辐射北部地区。2.官渡镇强化和周边乡镇道路衔接，提升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开发，全面辐射南部地区。3.有序推进生态搬迁，对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镇乡村实施搬迁拆并。4.建设骡坪、福田、庙宇、抱龙、龙溪、当阳、邓家、红椿等县域重点城镇。骡坪镇作为巫山县东部工业基地，大力发展镇区的同时，兼顾楚阳组团一类工业及仓储物流发展，全面辐射东部地区。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城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文化旅游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经济信息委，各乡镇（街道） |
| 建设山水宜居美丽乡村 | 1.围绕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到2027年，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100%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创建“美丽村庄”60个，打造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6个。持续推进下庄、摩天岭、小三峡、神女峰等特色产业发展区建设。2.加强农房建设管控，坚决遏制农村违规建房。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好安全防护栏，到2027年，实现组组通畅达100%。3.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组织竹贤乡下庄村、龙溪镇龙溪村、建平乡青台村、大溪乡大溪村、巫峡镇桂花村、两坪乡向鸭村、两坪乡同心村努力申报传统村落示范试点项目，到2027年力争创建传统村落集中连篇保护利用示范县。4.持续推进乡村组织振兴，注重发展农村优秀青年入党，落实对农村党员干部定期培训。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农业农村委、县交通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委、县乡村振兴局、县组织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城管局、旅发集团、各乡镇（街道） |
| 打造城乡融合生态共同体 | 1.推动产城景融合发展，打造生态旅游第一支柱产业，建设巫山全域旅游度假公园，加快建设高唐中央服务区、江东文旅示范区、早阳交通枢纽区、南陵文化艺术区和边贸产城融合区等产城融合综合体，建成“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2.推动城乡生态价值转换，创新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资金”等绿色金融产品，盘活城乡生态资源，拓展城乡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渠道。3.加快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开展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公路、美丽园林、美丽绿道建设专项行动，协同提升城乡人文美、和谐美。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
| **生态文明建设样板提升行动** |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制度 | 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中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提升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在重大决策中的参与权，加强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和突出资源环境问题统筹力度。全面落实重大生态文明政策和重大生态环境项目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强化重大生态环境决策好人重大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妥善协调各方利益。建立招商引资生态环境保护预评估制度，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环境准入。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 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
|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评价制度 | 探索开展全县生态系统价值评估，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适时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监测，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不同生态系统类型、不同生态服务功能全生命周期的“评估-定价-交易”三位一体的梯度递延动态价值评估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参与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行业监督机制，确保出具的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科学引导高消耗低效率产能有序退出。制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推动全面绿色发展。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
|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制度 | 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行使机制，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保护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保障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约束机制，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综合保护修复制度，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增强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合力。完善环境污染管控制度，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有效联动体系，完善大气污染管控机制，深化“河长制”，持续探索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机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
|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传导、落实，通过“以考促建”，形成各部门、各乡镇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将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相关考核要求分解落实到部门、乡镇（街道），制定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建立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平台，完善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 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制度 | 加强环境治理与保护项目储备库建设，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支持，争取三峡集团和对口帮扶地区生态项目资金支持。大力争取市级财政支持，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落实好推动绿色发展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以企业和业主资金为主，用市场化手段解决盈利性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管护资金。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等领域。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巫山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建立绿色信贷服务体系，拓宽绿色金融服务渠道。 |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建立跨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制度 | 积极探索资源使用权、排污权、碳排放交易，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利用市场化、多元化模式建立与保护成果相匹配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强与重点流域上下游区县协同联动，建立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开展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方式，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态补偿政策体系。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生态区域共治样板提升行动** | 推进奉巫巫区域联防联治 | 1.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强化长江、河流、湖泊的联合巡查管理，联合开展山体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监管。2.开展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程，深化与奉节县、巫溪县对大溪河、大宁河、洋溪河（红岩河）、桐元河等跨界河流的管理协作，开展联合巡河，推行流域联合河长，加强入库水污染联防联治，推进水域“清漂”联动。3.严格涉河项目审批，依法整治违规占用岸线项目，加强水利水电工程的联合调度，优先保障生态基流。4.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联合开展工业废气污染、交通污染、城市扬尘污染、生活污染的治理，积极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5.加强固废污染一体化防治，统一固废危废防治标准，联合实施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程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工程，建立一体化防治机制。6.共同推进文旅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景区创新绿色康养产品和服务，支持巫山云雨康养度假区打造零碳景区，积极创建市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城管局 |
| 融入渝陕鄂区域联防联治 | 1.整合优化阴条岭、神农架、五里坡等6个山水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资源，深入推动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和地区生态系统的统一监管，构建跨地区、跨部门的资源保护新格局。2.严格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不断提高五里坡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维持生态系统和物种的珍贵性和原真性。3.办好“鄂西渝东毗邻自然保护地联盟”巫山年会，展现区域共保成果。4.持续推动与湖北省建始县、巴东县加强项目环评审批、界河共建共管、联合执法等方面合作。5.加强生态环保科研合作，对大宁河水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关键问题上，加强与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科院武汉水生所、西南大学、三峡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合作。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 融入长江经济带区域联防联治 | 1.协同长江流域上下游，治理与监管联动，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共同推进长江水污染防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畜禽养殖、环境风险隐患点的协同管理，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统筹规划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2.完善长江水质监测网络，推进环境监测数据互通共享、联合预报和预警，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应急处置。3.对长江经济带区域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等方面强化生态环保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提升决策科学性。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发展改革委、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 |